

遞交小學一年級入學申請表格須知：

- (一) **電子表格**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(星期四)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(星期五)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前透過「小一入學電子平台」遞交申請。

紙本申請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(星期一)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(星期五)交回本校。

時間：上午九時三十分 至 正午十二時 或 下午二時 至 四時

- (二) 交回申請表時，須攜帶下列文件：

- (A) (i) 親身遞交：家長/監護人(申請簽署人)的身份證、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。
(ii) 委託他人遞交： - 授權信(見附件)
- 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
- 來人的身份證
- (B) 申請人之出生證明書及或獲准在本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。(正副本)。
- (C) 如申請人之姊姊現就讀本校，請攜備姊姊之出生證明書及今學年之學生手冊第六頁(正副本)。
- (D) (i) 如申報姊姊為本校小學畢業生，請攜備姊姊的畢業證書及出生證明書(正副本)。
(ii) 如申報母親為本校小學畢業生，請攜備母親的畢業證書(正副本)。
(申請人之出生證明書 / 身份證明文件上須印有母親姓名)。
若母親之畢業證書名字與身份證上的名字不相符，請攜備母親的出生證明書(正副本)。
- (E) (i) 如申請人為天主教徒，必須攜備領洗紙(正副本)。
(ii) 若申請人於香港以外之地區領洗，請出示護照(正副本)。
若申請人的領洗紙不是英文或中文版本，請向領洗的堂區申請英文或中文譯本。
- (F) 如家長為瑪利諾修院學校基金會員，請出示有關的會員證明文件(正副本)。
會員申請截止日期：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
- (G) 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已蓋釐印租約 / 差餉單 / 公共屋邨租約 / 水費單 / 電費單 / 煤氣費單 / 住宅固網電話收費單 / 家居寬頻單 / 管理費單 / 房署公屋配屋通知書 / 房署租金收據 / 綜援通知書 / 即將遷入政府宿舍的證明文件的正副本。該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 / 監護人的姓名相同及發出日期須為本年四月或以後。
注意：倘若閣下遞交的住址證明顯示英文地址，請於申請表上填上英文地址。如遞交的住址證明顯示中文地址，則請於申請表上填上中文地址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教育局學位分配組：2832 7620 / 2832 7700。